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0-018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

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7]22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及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准则变更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适用于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2、《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行为，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及债权人做出让步行为，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

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3、《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利润表: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将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 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